大明律

大明律卷第二十一　　刑律四

罵詈計八條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

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𨵿乃坐

朝鮮六品以下長官通末入流言駡者

解各杖壹百

問刑條例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寃枉辱駡原問

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發落

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

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〇一凡毆駡公侯

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枷

號一箇月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

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須親告乃坐

罵尊長

凡罵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集解乞養子罵者依毆例行前言親屬此言親告蓋親屬相隱家庭主恩必待自告方以律斷亦許告息誣之意

附考條例罵祖父母一款見毆祖父母父母條下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集觧此與毆故夫父母律条看妻罵夫者問不應

大明律卷終二十一

通吏鄭正卿督刊

大明律卷第二十二　刑律五

訴訟計一十二條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臥碑

一民間凡有寃抑干於自己及官吏賣富差

貪重科厚斂巧取民財等事許受害之人將實情自下而上陳告越訴非干己事者不許及假以建言爲由坐家實封者前件如已依法陳告當該府州縣布政司按察司不爲受理聽斷不公仍前寃枉者方許赴京伸訴

問刑條例

一親齎本狀幷抱奏告者若給引照回籍候三箇月之上不到及適回中途買脫到彼

按首者各查提問罪原詞不分虛實俱立案不行其被奏告之人用財買求原奏告人脫逃者仍照詞通提究問歸結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運糧操備官員旗軍起解軍匠物料等項人役將

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立案不行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拿送問若係干己事情及有寃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己事情別無寃枉并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爲民

一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其赴京奏告其有親隣全家被人殘害及

無主人命官吏侵盜係官錢糧幷一應干
已事情俱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驀越奏
告者俱問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及雲貴
兩廣各給引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幷南
北直隷浙江等處各遞回所司聽理若將
不干已事混同開欵奏告者法司參詳止
將干已事件開欵施行其不干已者明白
開欵立案不行
一犯罪逃走來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幷

四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宣撫等司軍民人等一體問罪迴回聽理

一各處軍民奏訴冤枉事情若曾經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官問理及法司查有原行見監重因或在配所拘役等項令家人抱齎奏告者免其問罪給引照回其被人誣枉重情見監未結法司查無原行者幷軍役户婚田土等項干已事情曾經上司斷結不明或親身及令家人老幼婦女抱齎奏

告者各問罪給引照回奏詞轉行原籍官司候人到提問

一爲軍官吏竈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兩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

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
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
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
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附考

續例一奏訴本狀除叛逆機密重
事即與施行其餘俱要自下而上
陳告敢有蓦越牽扯不干已事情
混同奏訴者及曾經考察考覈被
劾人員但有強爲辯論恐意摭拾
經該官員者爲事問發爲民充軍
官吏人等妄奏冤枉摭拾原問官
員者與凡奏告機密重事不實及
今訟十人以上等項遠犯之人內
外問刑衙門俱不許因循姑息務

要遵照律例名問擬充軍爲民等
項發落原詞該立案者仍立案不
行其餘該載不盡不該施行徃將
只是立案不曾問罪者亦要將本
身并抱賫之人俱問擬應得罪名
逓回原籍收管若假以建言爲由
官欲挾制官府及將暧昧不明姦
贓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讎者審
勘明白俱問罪有職役者各革罷
爲民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
俱充軍其有事情不重輒擊登聞
鼓申訴者直鼓官照例不許接受
若曾經法司并撫按等衙門問斷
明白其姦詐之徒意圖聳動朝廷
跂詞衙門展轉告異或自巳或主
令家屬輒於登聞鼓下及長安左
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
並許直鼓官指實參奏拿送法司

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問擬其通政使司并直鼓官凡奏訴本狀俱要後開代書之人的確姓名貫址身役住處明白方與接受具奏就將齎本之人牢固監候命下之日押送該衙門審問若代書之人果有教唆增減情節者亦要照例追究一併問擬發落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集解凡人過犯不指實告官却隱名密寫文書投擲官府或貼於要路衢人得罪雖是實被告之人不坐然亦須連人捉獲方問紋罪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强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鬬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

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集解未呈未絶亦須附記則無不受之狀矣當該即本管違錯是歸結内違錯也不即舉正與末節本衙門俱就都督府等衙門言

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囚違者

以不應論罪

凡訴訟之人有司置立口告文簿一扇

憲綱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分巡去處如有陳告

官吏取受不公等事須要親行追問不許

轉委違者杖一百

問刑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

總兵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擅
受轍行軍衛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
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戶婚田
土鬭毆人命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
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
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附考題例一在外軍民來京奏告俱行彼處官司問理或徑赴撫按等官處具告多發有司提勘久禁累死常多近撫按務要督令守巡官員逐一清查一年之內督併府州衛縣定限勘結其在京兵馬司等

衙門監候人犯若係原告并徒罪以下家屬半年之上無從俟拿者許其暫令召保續捕○一法司遇有各處奏詞本狀除叛逆強盜及事干倉庫等項重情照例施行其餘爭競戶婚田土錢債一切細事牽連人衆及隔別府衛軍民并據入傍事者不分虛實即與立案不行止將抱本人問罪遞回原籍投管各該巡撫巡按司府等衙門遇有此等詞訟并不許准受仍將本犯量情責治○一申訴冤枉者情重應與伸理者止許奏行各該撫按官勘問不許輒奏差官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

若受業師及舊有讐嫌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集解　婚姻之家雖無服親亦是分言之以廣其類也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

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贍養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

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産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皆反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爲

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三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經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皆笞五十是虛一事皆笞二十是實即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銅錢一貫二伯文或告一人一事皆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錢一貫四伯文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亙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銅錢一貫二伯文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

年通計折杖一百四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伯文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二十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即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

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集解 路費是審其多寡官爲折衷追之典賣田宅就沒作路費用方取贖加役流者古之死刑情有可矜不忍置之死辟故流於遠就彼拘役三年若廢疾年老不堪流役合依杖流贖鈔三十六貫又依五徒共六

折鈔一百共贖鈔四十二貫非絞流徒贖五十四貫也誣賴抵絞是反誣人絞罪已決者彼此誣者兩不加誣因之親屬不知其無枉而為之抱告不曾出名則只坐不應以得相容隱也

問刑條例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

揑摭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者不分見任致仕閒住一體問發為民所奏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為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辯理其有妄奏冤枉摭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原問為民者發口外為民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所充軍

嘉靖新例

一誣告而累死被誣之人摘引誣告人致死律與律意不合相應改比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問擬

憲綱

凡都察院并監察御史按察司綱紀所繫其任非輕行事之際一應諸衙門官員人等不許挾私沮壞違者杖八十若有干礙合問人數敢無故占悋不發者與犯人同罪

附考增例

一內外問刑衙門問擬誣告人因而致死因犯務要查究被誣

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俱依本律問擬其誣輕爲重及雖今誣平人但係患病在外一身死者俱問擬應得罪名發落○今後若有親屬死者止混告致死根因不明欲要追勘不曾誣執是某人打死其布絹俸糧等項止混告無有下落不曾誣執是某人侵欺及雖告侵欺不曾開有數目者俱止問以不應或加誣罪名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

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其
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
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
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
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
罪已配雖經改正放回依誣告人律驗日
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
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償取贖因而致
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
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
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
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
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其告謀反大

逆謀叛窩藏奸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一等小功緦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

緦麻以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本身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之類

集解　子孫告實者雖被告者准自首但誣告者終不必論誣輕爲重不言妄告妻妾者期親該之問干名犯義者不折杖誣告重於干名犯義之罪止同常人者蓋常人或枉於刑親屬大功以上俱同自首免科事不能枉小功緦麻亦得減罪三等其罪已輕故也末小註容止通姦以上言翁之可絕毆妻折傷以下言婿之可絕無義絕之實而告義絕之事者仍以親斷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　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

乃坐

附考〔增例〕天順八年詔子貧不能營生資贍其父因自縊死子依過失殺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産及殺傷之類聽

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

集解

更首別事是自首已罪非告人也說見名例律同居之人謂不在家或見被鎖執方能代告殺傷二字兼人己說

大明令

凡年老及篤疾殘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訴之人

一凡婦人除犯惡逆姦盜殺人入禁其餘雜

犯責付有服宗親收領聽候一應婚姻田土家財等事不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夫亡無子方許出官理對或身受損害無人爲代告許令告訴

問刑條例

一凡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并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大誥

今後布政司府州縣在役之吏在閑之吏城市鄉村老奸巨猾頑民專一起滅詞訟教

唆趨人通同官吏害及州里之問者許城市鄉村賢良方正豪傑之士有能為民除患者會議城市鄉村將老奸巨猾及在役之吏在閑之吏幇縛赴京罪除民患以安良民敢有邀截阻當者梟令挐赴京之時關津渡口毋得阻當

問刑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在幇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幷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

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
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
兜攬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俱發邊衛
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為民原詞立案
不行
附考增例一法司議題今後軍民人等告訴詞狀審其口詞與狀相同方許問理如有增減情節則於口詞即拏代書之人問罪原詞立案不行○各處衛所有司代書一概挾制官吏騙害良善起滅詞訟歐打平人

結成群黨捏詞縛告制縛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者事發問罪就於本處地方枷號半年從重發落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奸盜詐偽戶婚田土鬭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恡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輙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集解人命重事雖係軍人自犯亦須約會有司親受民詞是民告民者當民告軍則軍職當受但要會問

附考

增例一弘治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遇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事軍民相干的着各該問刑衙門從公理斷長史司不許濫受詞狀及占恡不發欽此○一南京內外守備官員務遵舊制軍民詞訟事下地方城池軍馬重務例該准理者方許准理若係戶婚田土鬬毆人命一應例不該受而輙與准行承行衙門即將違例受詞緣由參奏駁究如或情相容隱聽南京科道官通行究舉一體治罪○一奏告詞內干對之犯[illegible]

開送京錦衣等衛旗校軍舍等名目移行該衛經歷司勾取如無見役者址止開犯人姓名者先行各該地方兵馬司挨拏到官寄倉食根身役就行該衛知會開報如有違限不即拏解者照例住俸參提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

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集解此是誣告律當充軍者非告例上充軍者妄首軍役抵所首之徧若將平人頂軍在此爲入在彼爲出故以出入全流於此皆不分已發遣未發遷徙加三等是流二千里其笞杖在成受財人內誣告遷徙笞杖只抵所誣不加等

大明律卷第二十二

大明律卷第二十三　刑律六

受贓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科斷者如受

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筭作一處全科其罪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 謂雖受有事人財判

斷不爲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
筭作一處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二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集解說事過錢若官則罷職若受錢人非枉法止問不應問遷徙者大誥下減笞杖不減徒凡俸米一石以上者如都布按三司及運司令史通吏按察司書吏各衛令史府州縣司吏典錦衣衛掌蓋司吏俱有祿人凡俸米不足一石者如三司運司附衛州縣典吏倉場攢典河泊所巡檢稅課司局驛丞并土官辦事致仕官生員俱無祿人不枉法贓一主者不折半無祿人不枉法贓至一百二十貫亦減有犯

人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此不是同盟[illegible][illegible]減之律

問刑條例

一凡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貫絞罪者發附近衛所充軍

嘉靖新例

嘉靖七年七月刑部題奉

聖旨是但係在官人役應該守法而得財賣放的依枉法科罪其餘各依本律問擬發落欽此又該大理寺覆題前因切詳受贓律

條首言官吏受財所重在官吏又分有祿無祿爲二等則一切在官之人皆包於其中矣容或有將泛常不在官之人受財有所縱舍及雖在官人役受財而於法不曾枉曲者輙同官吏一槩問擬枉法則失之濫大理寺故有此奏謹假一二事明之如同當總甲趙甲守一舖錢乙守二舖趙甲地方有盜二人各得銀一兩賣放不舉則趙甲當坐枉法錢乙當坐求索同充老人

孫丙一圖李丁二圖一圖有詐喪官員買
酒請二人各送銀一兩保送則孫丙當坐
枉法李丁當坐求索雖同爲在官之人以
法在趙甲孫丙而不在錢乙李丁也其總
甲等項人役臨時差遣追捕犯人犯贓者
以應捕人受財論不係差遣雖曾受財不
曾賣法出脫者以求索論等因奉
聖旨是准議行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除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爲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歛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爲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笞二十　一貫之上至十貫笞三十

二十貫笞四十　三十貫笞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集解因事受財與坐贓致罪雖下平看亦各有指盖不因在須謝詐而後取財物入己固已坐贓致罪然亦自擅科物多入己之類不是入己亦坐此贓故計特言之獨主者亦不拆半科罪與者減五等盖不因了罪用強坐事逼抑取受而自願作弊亦合有罪若視之事重者從重論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

斷者惟枉法論事不枉斷者惟不枉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集解 不枉法者或依坐贓條內與者科罪或問不應如違法事被容隱親屬首告到官又用財買免後別因人告發免其原首罪名此以用財行求若係小功以下誘賊等者俱依律科罪各從重論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騾驢

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
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內饋
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
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
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
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
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
○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
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集解 豪強之人非官吏而有事在手者多取價利自以物貨則入官低價買物則給主親故饋送各說不必謂所部內經過去處親故也去官是任滿陞遷

問刑條例

一 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猺獞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 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弘治四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

聖旨姦頑之徒稱是報頭等項名色在街強賒

作弊害人的拿來枷號三箇月滿日從重

發落

附考

贓例一巡撫巡按官如遇侯伯等官出使務要密切體訪如有詐騙王府財物索要軍衛有司驛遞銀兩及多用車輛船隻人夫馬匹擾害地方者徑自指名參奏治以重罪○一方內外大小衙門遇有撥到吏典即便照例收參若舊吏索要頂頭錢者許被索吏首告不分得財未得問以應得罪各仍作行止有虧革役爲民其各該掌印官知情縱容者即係罷軟待考滿或遇考察之年各以不職論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 通照前數條

附考 暗例 一家人求索若係無祿官家人本官既減有祿人一等則家人

亦減本官罪二等若家人亦係別項職役自依官吏受財本條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

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歛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歛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歛軍人錢粮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歛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集解　錢粮賞賜如軍粮布花之類未散擅挹罪坐監守盜已散復收罪坐此律因公科斂入己比非因公科之罪反重者惡其倚法爲姦也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若奉明文脩理衙門學校倉厫橋梁等項方許勸諭或罰取木植磚瓦石灰等料自不經手委人脩理若指稱脩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綿帛貴細之物直

銀二十兩以上者縱有脩理不准花銷起

送吏部降一級叙用

附考條例開支粮料一款見戶律旨支官粮下增例一令後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非因公務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委無入己究解送人者並依律科斷不必起送其奉明文者修理衙門學校倉厫橋梁等項勸諭或罰取木植磚瓦石灰等料委人修理自不經手別無私弊者照例免問若指稱修理將原被告人或違悞公事里老人等任意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縱有修理不准花銷依律問擬違例罪名論由起送吏部[illegible]

級叙用中間果有入已饋送與人
私弊從重問革施行不在起送之
限題奉
聖旨是科罰修理果曾經手的不
准花銷照例起送若自不曾經手
支銷明白的只依科歛律發落○
一各邊營隊官員將各軍月粮布
花扣除因而致將軍人凍餒身死
者五名以下降一級六名以下降
二級甚者罷職充軍及管軍官吏
總小旗關支逃故等項軍根與承
委收粮官員人等將應扣還官俸
根隊朧支者依常人盜擬斷其承
委官員人等侵欺應放官軍粮[illegible]
者依監守盜擬斷若管軍官吏
小旗買支見在軍粮一石者照依總
冒支律一科斷一石以上俱照常人
盜律○一弘治十三年十一月獲

奏今後如有此弊者照前項事例擬斷發落其軍人揭債債主自赴倉庫關領者比依擅顧軍職俸粮事例債主問誆詐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户百户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匹衣服粮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罷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

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

者不在此限

集解征討許其結人心以成事都指揮與指揮同伯與公侯同

剋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併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集解 聽許必有數目方坐至死者亦只減一等

大明律卷第二十三

詐偽

詐爲制書

凡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爲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　空紙用印承盜用來其官吏印下力塡文書者只問不應將用印空紙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呈害人依投匿名文書律

問刑條例

一僞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僞寫工部批廻齎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枷

枷號三箇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買僞印批廻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各充軍

一詐爲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該絞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歛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

王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粮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

問者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集解 妄言機密乃不實中最重者對制謂親被顧問奏事謂陳奏事由上書數陳王道納諫獻策之類

會典

一官員人等說謊者處斬

一凡大小官員奏事言語不一轉換支吾面欺者斬

附考 晉例一官吏軍民人等奏訴詞狀務在精節真實詞語平直不許將毀訕無稽之事醜穢不可聞之語牽連開寫褻瀆 宸聽敢有故違併將奏訴他事不問虛實並案不行從重治罪應參奏者參奏提問

僞造印信曆日等

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

一兩僞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關防是各衙門者如巡撫某處關防之類不是各官職行姓氏關防

問刑條例

一僞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誆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

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
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
俱發邊衛充軍

僞造寶鈔

凡僞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
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貳
百伍拾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
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
知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僞鈔隱匿入

已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跟捕○若將寶鈔挑剜補輳描改以真作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僞造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集解以真作僞謂以真鈔挑剜作二半補輳描改其字甲一箇作二箇也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集解 銅錢前代通行寶鈔國朝之制故罪有輕重之分

問刑條例

一私鑄銅錢為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

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
邊衛倉粮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
一箇月照常發落

一僞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
處地方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盜掘銀礦銅錫水銀等項礦沙但係山洞
捉獲曾經持仗拒捕者不論人之多寡礦
之輕重及聚衆至三十人以上分礦至三
十斤以上者俱不分初犯再犯問發邊衛

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號三箇月發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邊衛充軍其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止理見獲照常發落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罪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

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
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
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
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

集解 詐假官是假憑作官或得故官文憑或偷闕文項名假與人官者是假文憑與之貴劄任行事方是若出入勢家討得邊方賑濟空名告身塡作義官榮身待詔之類只是無官而詐稱有官者詐冒官員姓

名者是探知當朝有何官何姓何名便詐稱之也

問刑條例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粮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俱發口外為民賣與者行移所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受職依律問以詐假官死罪賣者發邊衛充軍其提調經該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家人名目豪横鄉村生事害民强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發邊衛充軍若隱瞞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制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指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包攬錢粮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浸漁民利及往來河

道吹打響器張掛旗號經過軍民有司衙門需索人夫酒食勒要車輛船隻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於所在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遷延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附考 [贈例] 一投充詐冒皇親家人伴當及本等家人與私下收集無籍光棍之徒巧立名色生事害人者事發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並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情重并逃者再犯者枷號三箇

月發遣杖罪以下照常發落如家長知情故縱回護占恡事有實跡及原發衙門畏勢避禍容隱不即舉奏者通行參究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

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
應付者不坐
集解四輔如北辰居中天以正時而四星拱輔以受政也

問刑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恐嚇官司誆騙財物者除真
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所在官司阿諛故縱不行擒拿者各治以
罪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內使儀鸞司官校尉之類

集解此節與人詐假事也詐同假官下

問刑條例

一凡詐冒錦衣衛校尉巡捕名色占宿公館妄拿平人嚇取財物生事扇惑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軍衛有司驛遞等衙門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

而致死者減鬬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詳事重承上二項知而聽行謂知其詐情聽信改差他人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大明律卷第二十四